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以革

法人代表：李保华

电话：13910674983

电话：010-69244180

传真：--

传真：--

邮编：102600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
北航中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家具制造业 2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		
联系电话	13910674983	邮政编码	1026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9594	建筑面积（平方米）	550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0]0018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10年1月13日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依据	<p>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0]0018 号、2010 年 1 月 13 日）；</p> <p>(3)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西面紧邻东大路，周边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位于魏善庄镇家居产业基地大院内，大院的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东大路，东大路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空地。周边均为工业厂房或空地，200m 内没有居民。住宅租用已有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见图 1 和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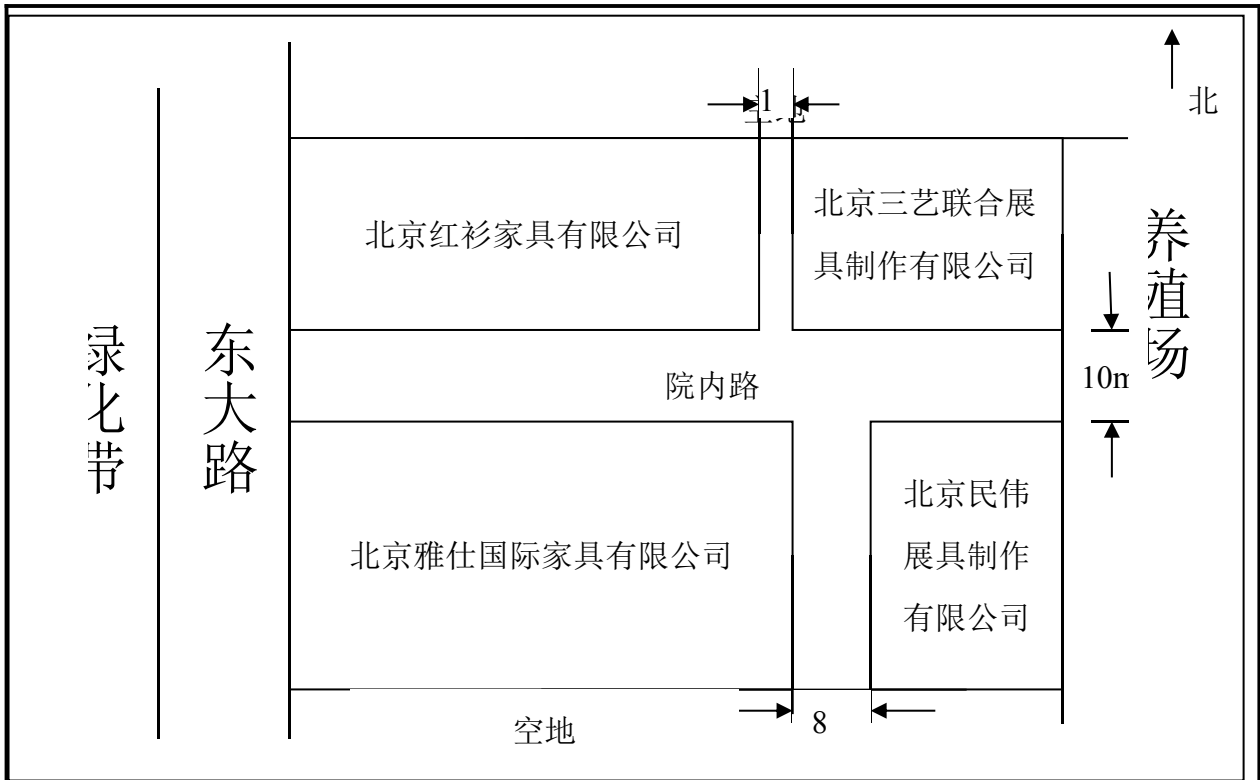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用三层东北侧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设有材料库、下料车间、木工组装车间、成品库、办公楼、活动室、员工宿舍、门卫，详见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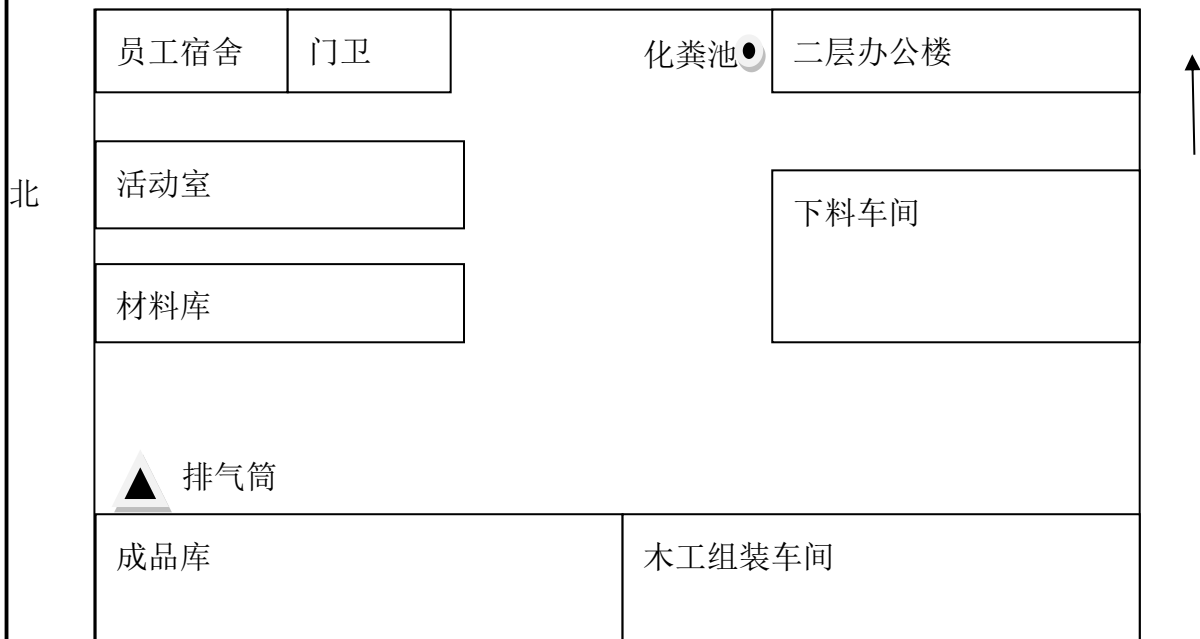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建设内容

3.1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1。

表 1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 陈各庄南北航中队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 各庄南北航中队	与原环评 一致	
建筑面积	5500m ²	5500m ²	与原环评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 能力 年产量 1600 套	年产量 1600 套	与原环评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 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中排入 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 的三级排放限值。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 清运，不排入当地地表水 体，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标 准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1/307-2013) 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不 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与原环评 一致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 锯、压刨机、木工刨机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机 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 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 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锯、 压刨机、木工刨机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所有机械设备噪 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 隔声减震措施	与原环评 一致
	固体 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该项目成产过程中产生的 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	与原环评 一致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采暖 制冷	空调	空调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15	15人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09:00-17:00, 年工作 260 天。	工作时间 09:00-17:00, 年工作 260 天。	与原环评一致	

3.2 项目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2。

表 2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原材料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密度板	4500 m ²	4500 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实木	30 m ²	30 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说明：原材料种类和年消耗量与原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3。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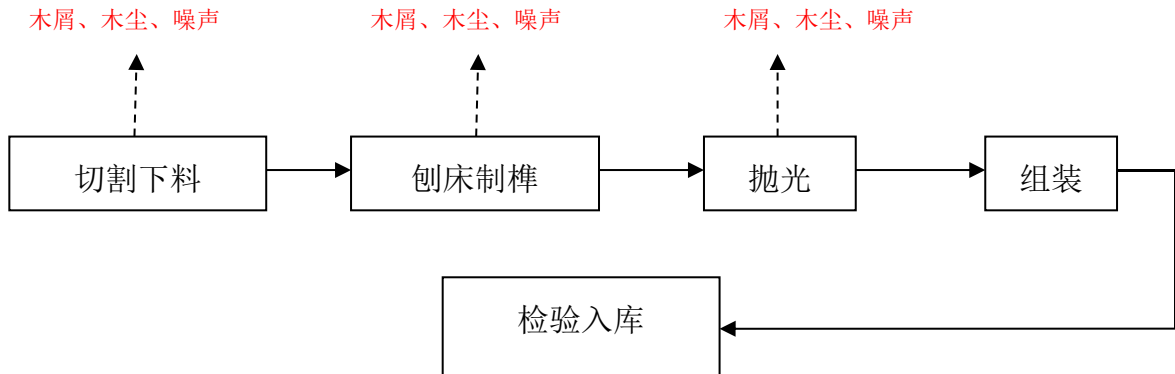
原材料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精密锯	数量：2 台	数量：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型号：KA2010	型号：KA2010	
压刨机	数量：2 台	数量：2 台	与原环评一致
	型号：CC-812	型号：CC-812	

木工刨床	数量：2台	数量：2台	与原环评一致
	型号：TD14A	型号：TD14A	

说明：设备种类、型号与与原环评一致。

3.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包括如下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拟建项目采用密度板和实木加工制造木制家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切割材料：利用精密锯将密度板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精密锯在切割过程中产生木屑、木尘和噪声；

刨床制榫：利用木工刨床在密度板侧面刨槽，制成榫槽，在刨槽过程中产生木屑、木尘和噪声；

抛光：将制成榫槽的木料用压刨机进行抛光。此过程产生木屑、木尘和噪声。

组装：由工人利用手工工具将各部分组装在一起，形成半成品。

检验入库：产品经检验后入库保存。

（注：喷漆外协加工，所以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用水定额估算进行用水量的计算。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26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9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76.5t/a。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 3、验收概况

1.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1 类噪声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2.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平均产生浓度 $100\text{mg}/\text{m}^3$ ，建设单位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木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风量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排水性质为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污水和冲厕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76.5t/a。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排入当地地表水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 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布置位置
精密锯	80	2 台	木工车间
压刨机	80	2 台	
木工刨床	80	2 台	

为了减少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将各种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厂房墙壁采用 240mm 砖混墙，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厂房隔声效果可达 30dB(A)。

3.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厂界的位置。

4. 设备基座采用减振基座，降低设备噪声。

5. 夜间不生产。

设备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夜间停止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成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06.15-06.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运转率达到 100%，在竣工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的要求。具体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3-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套）	日设计生产能力（套）	当日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6-15	家具	1600	6	5	83.3%
2018-6-16	家具	1600	6	5	83.3%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6。

表 3-2 项目废气监测

受检单位	北京雅士国际家具厂		
监测项目	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15-06.16
主要使用仪器	红外测油仪 SYT70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子天平 SQP-QUINTIX35-1CN		

表 3-3 2018.06.1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木工车间净化器前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44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5.7	28.6	25.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1	0.9	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7.7	7.4	7.1
工况平均废气量 (m³/h)	12252	11722	11298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11031	10439	1019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3	152	155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	1.59	1.58

表 3-4 2018.06.1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木工车间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28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5.2	28.1	25.4
废气平均湿度 (V/V%)	1.0	0.9	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1.0	11.0
工况平均废气量 (m³/h)	11071	11207	1117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9994	10001	10088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	1.8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0

表 3-5 2018.06.1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木工车间净化器前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44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6.6	29.1	27.0
废气平均湿度 (V/V%)	0.9	0.8	1.0

废气平均流速 (m/s)	7.4	7.1	7.1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1775	11351	11244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0529	10093	1006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9	16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	1.60	1.61

表 3-6 2018.06.16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木工车间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26.0	28.5	26.3
废气平均湿度 (V/V%)	0.8	0.7	1.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8	10.6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11105	11003	1083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9957	9812	9714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	2.1	2.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22

说明：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风量2000m³/h）、离心通风机处理，去除率达98.8%，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木粉尘排放表情况表

种类	产生值	排放值	去除率	标准值	结论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3	1.92	98.8%	5	达标排放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9	0.019	98.8%	0.36	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2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8~表 3-11

表 3-8 项目废水监测

受检单位	义齿加工项目		
监测项目	污水	采样日期	2018.06.15-06.16
主要使用仪器	酸度 (pH) 计 PHS-3C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3-9 2018.06.15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2	11:32	14:03	16:26
pH 值 (无量纲)	7.54	7.64	7.74	7.15
悬浮物 (mg/L)	92	88	97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41	162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6	46.6	54.9	49.3
氨氮 (mg/L)	5.13	5.06	5.29	5.00
动植物油 (mg/L)	0.60	0.63	0.58	0.65

表 3-10 2018.06.16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35	11:12	14:21	16:06
pH 值 (无量纲)	7.39	7.48	7.56	7.81
悬浮物 (mg/L)	94	90	95	99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44	168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56.4	58.7	57.5
氨氮 (mg/L)	5.09	5.32	5.18	5.24

动植物油 (mg/L)	0.55	0.62	0.67	0.59
-------------	------	------	------	------

说明：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污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1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表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产生 浓度	排放 浓度	去除率	标准值	结论
pH 值 (无量纲)	/	7.54	/	6.5-9	达标排放
悬浮物 (mg/L)	200	94.4	52.8%	400	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153	35.4%	500	达标排放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53.7	60.9%	300	达标排放
氨氮 (mg/L)	/	5.16	/	45	达标排放
动植物油 (mg/L)	/	0.61	/	50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锯、压刨机、木工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3-12~3-14。

表 3-12 噪声监测依据

受检单位	北京雅士国际家具厂		
监测项目	噪声	采样日期	2018.06.15-06.16
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HS6020		

表 3-13 2018.06.1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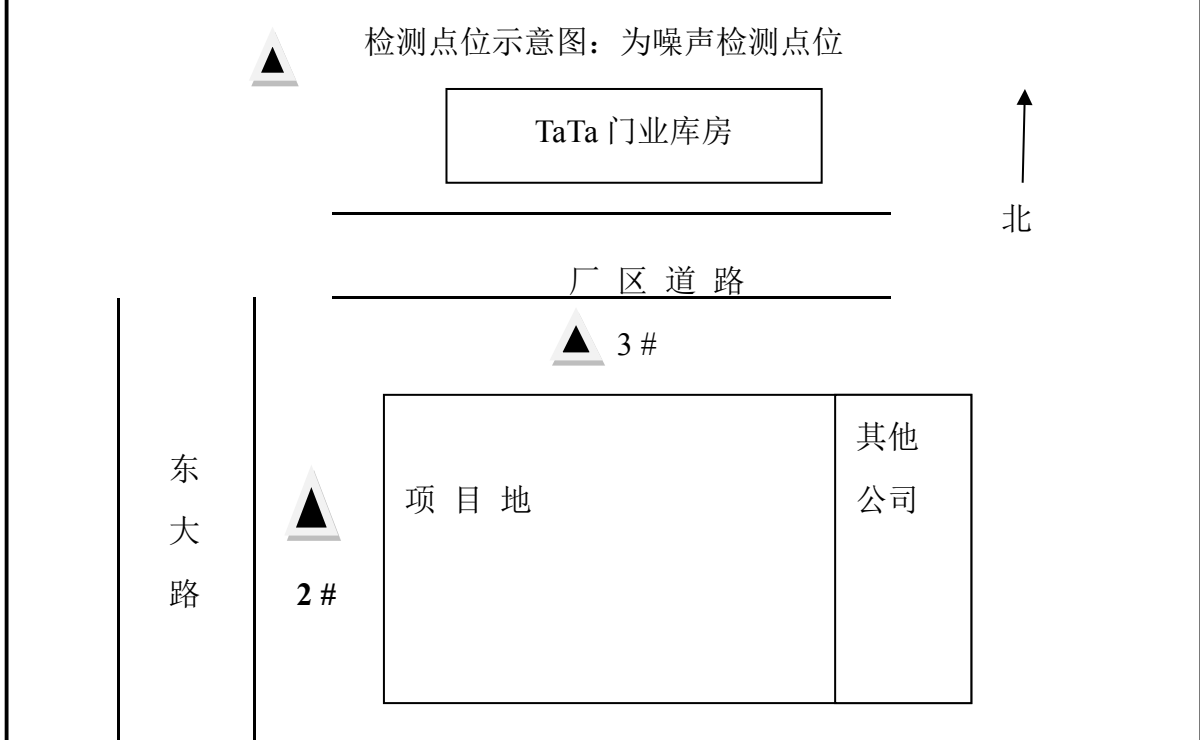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检测位 置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南侧外 1m	1#	10:25-10:45	54.5	/	54.5

厂界西侧外 1m	2#	10:50-11:10	57.3	54.0	54
厂界北侧外 1m	3#	11:15-11:35	52.1	/	52.1
厂界南侧外 1m	1#	15:30-15:50	56.7	53.6	54
厂界西侧外 1m	2#	15:55-16:15	57.0	53.7	54
厂界北侧外 1m	3#	16:20-16:40	52.5	/	52.5

表 3-14 2018.06.1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南侧外 1m	1#	08:34-08:54	54.4	/	54.4
厂界西侧外 1m	2#	09:00-09:20	57.1	53.8	54
厂界北侧外 1m	3#	09:25-09:45	52.9	/	52.9
厂界南侧外 1m	1#	13:40-14:00	54.6	/	54.6
厂界西侧外 1m	2#	14:05-14:25	57.4	54.3	54
厂界北侧外 1m	3#	14:31-14:51	52.2	/	52.2

说明：监测期间工况符合要求，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1#

农田

4. 验收监测期间质量控制

(1) 质量监测依据:

- A.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 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C.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D. 《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 E.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 质量控制的实施

- A.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B.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C.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D. 所用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自校准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E. 水质样品平行采样率不低于 10%，除悬浮物以外其他项目监测同时加测质控样品，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 F.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5. 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2 环境结论与建议

5.2.1 结论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总投资：200 万元，占地面积 9594m²，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产品为木制家具，年生产木制家具 1600 套。共有员

工 15 人，生产时间：9：00-17：00，年工作时间 260 日。

1) 废气：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m³/h）、离心通风机处理，去除率达 98.8%，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2) 废水：

(1) 达标情况：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水量为 76.5m³/a。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浓度为 COD_{Cr}：153mg/L；BOD₅：37mg/L；SS：94.4mg/L；氨氮：5.16mg/L；动植物油 0.61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并从严执行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COD_{Cr} 总量为：76.5t/a×153mg/L=0.01170t/a；

氨氮总量为：76.5t/a×5.16mg/L=0.004491t/a。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1170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4491t/a。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夜间停止生产。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5.2.2 建议

- (1) 加强对布袋式除尘器的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注意定期清灰。
- (2) 各种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设置固定的存放场所。
- (3)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纸箱、泡沫材料、玻璃瓶、塑料袋等固体废物设专人负责分捡，可与废包装物一同出售；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收集装

置，并及时清运。

(4) 为节约能源和资源，建设单位应注意采用节水龙头、洁具和节能灯具。

5.2.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利用现有建筑。购置安装设备 6 台，在此厂址加工制造木制家具，年产量 1600 套，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已落实。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利用现有建筑。购置安装设备 6 台，年产量 1600 套，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2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达标排放，夜间停止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压刨机、木工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源强约为 80dB(A)，经过墙体隔声，房外 1m 处噪声值可降至 55dB(A) 以下，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盥洗污水和冲厕污水，全部要排入化粪池，最总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排入当地地表水体，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的排放限

		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7-2007)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离心通风机处理，去除率达 98.8%，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5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6	1、无喷漆工序 2、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 1、本项目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 2、本项目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利用现有建筑。购置安装设备 6 台，在此厂址加工制造木制家具，年产量 1600 套，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已落实。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利用现有建筑。购置安装设备 6 台，年产量 1600 套，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p>
2	<p>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压刨机、木工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源强约为 80dB(A)，经过墙体隔声，房外 1m 处噪声值可降至 55dB(A) 以下，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3	<p>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排入当地地表水体，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4	<p>产生的粉尘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p>	<p>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p>

	所排粉尘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7-2007)中表1和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中产生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离心通风机处理，去除率达98.8%，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表2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6	1、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 2、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 1、无喷漆、烤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 2、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环保投资为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	------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布袋式除尘器	2.5	2.5
	离心通风机	0	1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0	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	0.5	0.5
固体废物	集中回收处置	0	0
合计		3	20

表 6-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同环评	同环评
废 气	木粉尘	产生的粉尘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粉尘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同环评	本项目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离心通风机处理，去除率达 98.8%，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噪 声	精密锯、压刨机、木工刨床	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同环评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各种原材料	同环评	同环评

		的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	--	----------------	--	--

7. 验收监测结论

7.1 项目概况

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陈各庄南北航中队，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家具加工，年生产木制家具 1600 套。建筑面积 9594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加工，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7.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在切割下料和打孔过程中产生木粉尘。生产单位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m³/h）、离心通风机对产生的木粉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98.8%，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锯、压刨机、木工刨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排放噪声值均能达到 55dB(A)以下，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 A. 生活垃圾：项目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95t/a。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B. 生产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尘，年产量约为 5.5t，交地环卫部门处理。各种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主要是废纸和废塑料袋，年产生量约 0.6t，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7.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15~7.81。验收监测期间，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平均值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的木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雅仕国际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